

宁子◎著

I d e a l L o v e r

理想情人

勿痛苦却也芬芳的蜕变。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

遇到你是一场痛苦却也芬芳的蜕变

I D e a l I L o v e r

理想情人

宁子◎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理想情人/宁子著. —北京: 文化艺术出版社,
2010.1
ISBN 978-7-5039-4206-8

I. 理… II. 宁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01725号

理想情人

作 者	宁 子
责任编辑	吴士新
特约策划	蓝小格 刘一寒
装帧设计	弘文馆·垠 子
出版发行	文化艺术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100029
网 址	www.whyschs.com
电子邮箱	whysbooks@263.net
电 话	(010)64813345 64813346(总编室) (010)64813384 64813385(发行部)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
开 本	640×950毫米 1/32
印 张	7.5
字 数	200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5039-4206-8
定 价	23.8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，随时调换。

CONTENTS

目录 ①

第一章 · 001

开始旅行寂寞很清醒，我在靠近过去的边景，
有些恋人只是路过时的风景。

——《曾经太年轻》蓝又时

第二章 · 017

在街上与你再次相遇，心中充满无限惊奇……望着背影悄悄离去，
再次期待能与你在街头相遇。

——《相遇》沈雁

第三章 · 035

不愿放开你的手，此刻可否停留，爱的乐章还在心中弹奏，
今夜怎能就此罢休，我的感受，与你相同。

——《深情相拥》张国荣

第四章 · 053

当生命似流连在摩天轮，幸福处随时吻到星空，
惊栗之处仍能与你互拥，仿佛游戏之中忘掉轻重。

——《幸福摩天轮》陈奕迅

第五章 · 073

我只要爱你不要距离，生活里的柔软剂，电话里玩小游戏，
想些暗号只属于我和你。

——《爱你不要距离》萧亚轩

第六章 · 087

爱的原味超越时间，我们用一万年让爱还原，
爱的原味超越时间，我们的爱比永恒还完美。

——《爱的原味》许慧欣

第七章 · 105

太美的承诺因为太年轻，但亲爱的那并不是爱情，就像是精灵住错了森林，
那爱情错得很透明。

——《亲爱的，这不是爱情》张韶涵

第八章 · 135

我天天练习，天天都会熟悉，在没有你的城市里，试着删除每个两人世界里，
那些曾经共同拥有的一切美好和回忆。

——《练习》刘德华

第九章 · 159

睡梦里也泪珠无数，有一点沉有一点浮，有一点糖有一点醋，
我说也不是藏也不是，我抓也不是放也不是。

——《爱的迷途》高胜美

第十章 · 187

懂爱的人珍惜着缘分有爱而完整，懂爱的人不计较过程得失不争，
经历过的风雨教会了我们平凡最真。

——《懂爱的人》王杰

第十一章 · 213

不同的颜色融合在一起，这感觉没有距离我们在一起，
欢乐的心未来每一天我们会更纯清，爱让我们在一起。

——《我们在一起》张靓颖

CONTENTS 2



「第一章」

开始旅行寂寞很清醒，我在靠近过去的边景，有些恋人只是路过时的风景。

——《曾经太年轻》蓝又时

我饶有兴趣地把玩着手中的玻璃杯，美丽的弧度折射出水绿色的光彩，恍惚的灯火下，忽然有一种柔暖的暧昧。

我的心动了动。

“你不会是又想把它偷回去吧？”米粒忽然抬起头来，警惕地看着我。

“猜对了。”我不看她，用纸巾细细擦拭着杯口的一圈水渍。

米粒慌忙地转头四下看，探过身来说：“后边有服务生看着你呢。”

“知道。”我笑。我知道旁边一直都有服务生，但他不是在看着我。

米粒还是试图阻止我，我不搭理她，从容地将擦拭干净的杯子丢进我的背包，从容地将拉链拉上，放在旁边，转头招呼身后那个木木的小男生。

“小孩，”我说，“过来给我们添点水。”

他毕恭毕敬地提着水壶走过来，小心翼翼地在另外的杯子里加柠檬水。灯光恍然，米粒的脸显得微微的白。小男生离开，我摸了下她的掌心，出了一层细细的汗。她抱怨地说：“下次再也不同你出来了，免得哪天被你连累。”

我恶作剧地笑起来：“如果我不小心被抓到，一定陷害你是同伙。如果记者都成了贼，会不会上报纸头条啊？”

米粒瞪我：“真不知道怎么认识的你。”然后抱起杯子来赌气地喝水。

我将身体慢慢靠向椅背，特制的烛火在精致的烛台上柔和地摆动着。我想下次一定要拿走这支烛台。不然我不会甘心。

我想着想着忽然笑起来。

“你又笑什么？”米粒不放心地看着我。

我不理她，捧起柠檬水来喝，丝状的柠檬经络在水中游走，很是好看。我眯起眼睛，每每这种时候，我都会想起苏毅。我收藏的第一只杯子，就是苏毅为我从酒吧“偷”来的。

那时候我们都还年少，现在回想起来，苏毅那张过于英俊的脸，也留着些许青涩味道。

我们的相识就像某个电影里的桥断，浪漫中充斥着不真实。那时苏毅在一条不算忙的铁路线上做乘务员，那条线路偏偏路过我念书的城市和我家，我隔三差五地会坐那班车回家。绿色的慢车，开起来晃悠悠的。

火车很破，车厢却很多。可来来回回地坐了许多次，我却未曾碰到过苏毅。后来有一次，我像往常一样乘上了那班列车，当我惬意地享受着午后阳光的时候，我却发现钱包丢了，学生证、车票、身份证、钱都不见了。

我告诉乘警我的钱包和车票一起丢了。那个警察却不相信我丢了

钱包。他眼神犀利地看着我：“小姑娘，你逃票的吧，你这样的孩子我见多了。”

“我真没有，”我解释，“十几块钱的票，我犯不着。”

警察很不高兴：“这不是犯得着犯不着的问题，你怎么说话的？态度不端正！”

我懒得与他争辩，也就一张票的事，他也不至于拘留我。我的神情也有些不屑。惹得警察也生了气：“挺好看的姑娘怎么不学好。”

听到他说我挺好看，我笑起来。

看到我笑，对方更是气愤了。

我们正僵持着，一个痞痞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：“乐乐，是你？又逃学了吧？”

我转身望去，一个穿着列车员制服的英俊男生正向我走来，他二十岁左右，制服很合他身，只不过帽子戴得并不端正，唇角处还露出一丝邪邪的笑。

我心领神会，立刻答应：“表哥，他不相信我把票丢了。”

我和苏毅一唱一合，表演得很逼真。那个警察的脸变得特别尴尬，事情便不了了之。那天我被请进他的乘务室，享受他独一无二的优待。

苏毅说：“我一着急就喊了乐乐，我家小狗叫乐乐。”

我笑着说：“这名字挺好。”

苏毅也笑了，笑得真是好看。他不像大学生那样单薄，眼神里带有少许成熟男人的味道，还有点儿玩世不恭。唇角上若隐若现的邪气，是我年少时一直钟情的。

那天苏毅送我出了站，又给了我十块钱坐车。以后我坐那班火车来来回回，再未买过票，他也一直叫我乐乐。我们很像是在恋爱，而我们也认为自己已经长大，可以恋爱了。闲暇时，我们也在我读书的

城市寻找适合恋爱的场所——影院以及当时还不成气候的酒吧。

苏毅的收入寻常，不过他的收入已经足够我们看电影、逛公园或者喝点儿咖啡。

我们经常去一家名叫“路过”的咖啡馆，这家咖啡馆极为简陋，像现在的快餐厅，说不上什么情调，但里面的餐具让我心动。

那时的心动只是喜欢，没有任何据为己有的欲望，只觉得它们真是好看、精致又与众不同。一时间爱不释手，却不曾想耗掉了一个黄昏。走出门去，华灯初上的街头，苏毅变戏法一样从裤兜里掏出我最喜欢的那只小茶碟。

我没看到他何时拿了它，苏毅看到了我对它的喜爱，于是冒着风险给我“窃”来。他递给我的时候，我先惊后怕，然后便是满心欢喜。

我将这样的小情节讲给宿舍那些女孩子听，她们个个羡慕得瞪大眼睛，而我就这样享受着爱情的浪漫。但爱情只有这样的浪漫是不够的——我和苏毅，我们都任性。

那次是我任性在先，偏在未曾约定的时间，拿了张站台票上了火车。我本想给他一个惊喜，没想到只是有惊无喜，两节车厢的连接处，苏毅正在和一个紫发的女子对着抽烟，聊得甚是火热，连我站在旁边都不曾发觉。

聊着聊着，苏毅的手就搭在了紫发女子的肩上，她笑得更是欢快，一抬头却看到旁边的我正瞪着眼睛看。

她的眼睛很小，不过里面聚满了风情——我所缺乏的风情。

“苏毅。”她唤苏毅。

苏毅转头看到我，唤我：“乐乐。”

“你认错人了，”我说，“我不叫乐乐，我姓陆，陆漫漫。”这次我斩钉截铁地纠正了他，然后穿过他的车厢，到十一号车厢补票。

那次我想把所有的票都补上，可是我已经记不起来免费坐了多少次车，而且人穷志短，后来还是算了。

后来我和苏毅分手了，他没有向我道歉，我也没有向他要个说法。我想我们是那样相识，本也是不熟悉，只是那一小段光阴里，彼此有些东西吸引着对方。

我最后一次在苏毅的乘务室拿走我的毛巾、牙刷等物品时，鬼使神差般，我顺手摘下了他挂在车厢壁上的一把钥匙环。那种三角口的银色钥匙环，匙环上有一个有机玻璃的小机器猫。看到苏毅一直在车厢走来走去时，我把它拎在手上。

苏毅没有跟我问起那把钥匙环，他一定知道是我拿去了。这也是我和苏毅一起的光阴里，他唯一给我留下的痕迹。以后在任何地方再看到那些喜欢的小物品，我都会蠢蠢欲动，而我每次也都会得手。

米粒曾经问过我：“除此，你还偷不偷人家东西。”

我想都不想，便义正词严地告诉她：“不！”我说，“我只是喜欢收藏它们，而不是偷窃。这是两个概念，你明白吗？”

她想了半天说明白，但明显是质疑的回答。她小声嘀咕：“小贼。”

我想我自己知道就好了，只是我没想到，当我碰到沈木白的时候，我动想把他偷回去收藏的念头的时候，我才知道我想“偷”的不仅仅是这些小东西。

当我把杯子“偷”来的第二天早上，沈木白就如同一个别致的、我寻求已久但从未找到的杯子，忽然出现在了我的世界。

当然，此时他已被陈列在别人的家里，不想也知道，他额头上分明贴着这样的标签：该男人属我所有，非礼勿碰。

可我碰上了，而且喜欢，能怎么办？

那晚回去后，我像以往一样在杯子上贴了标签，用细细的黑色的

笔写上：某年某月某一天，经七路，挪威森林酒吧。

看着柜子里排列的各种杯子、烟缸……个个像骄傲的士兵，写有来处、时间、地点。但并非都能想起与之相关的人和事。除非当时留了意，刻意写上。如一只烟缸，就有这样的注明：某日，黄昏，有人醉了。

那次的情形是参加一场同学聚会，一个大学四年几乎从未和我讲过话的男生和我说，我们读书的时候，他一直喜欢着我。说这句话的时候他醉了，手里拿着一支烟，而我在努力想他的名字。读书时我们坐得太远，我不间断地逃课，而他是个含蓄沉默的男生，没有做过惊天动地的事情，我对他印象并不深刻。

世事总是这样出其不意。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刻到底会发生什么，甚至过去了也不会知道。那天，我只拿回了他一直握在手里的烟缸，却没有去问他的名字，更未索取电话号码。既然他想要的我一直不曾给，再给他一些虚幻的柔情和友好，反而会让人讨厌。

那只烟缸我并不是为记得他，只是我太喜欢，平常的造型，甚至可能是某种品牌酒水的赠品，偏偏是我最爱的宝蓝色，是细细的磨砂玻璃的质地。

我忽然起了兴致，索性又把那些偷来的宝贝依次浏览一遍。标签上有注明，倒是很容易想起来处。

如某年某月某一天，西安，书院门，茶馆。

如某年某月某一天，北京，三里屯，酒吧。

如某年某月某一天，张家港，步行街，路边小店。

……

……

这样的说明，简单明了。与人无关，与事无关，只记忆某一年的某一小段日子，我在哪个地方，多是为了记忆自己，碰巧了顺带想起

来什么，也都是附属罢了。

对于我这样一个尚算年轻的人，最珍贵的记忆当属爱情，但我总觉得有过的感情，类似和苏毅，或者别的什么人，都还未珍贵到要我时时记着。它们可有可无，想起从不觉得幸福，忘记也不觉得惆怅。

米粒每次和我讨论起女人总脱离不开婚姻，在读了很多年新闻的米粒眼中，女人的归属却无过于嫁一个心仪的男人，然后相夫教子。我却不那么看。虽然我学中文，还一直选修古典文学，看起来甚是热爱传统的礼数，但我却更喜欢一些自由的东西。比如我想的是邂逅一个中意的男人，过段热闹的日子，可热闹不见得非要用婚姻这个绳子来套着，彼此觉得好就够了。

就像米粒说：“那些东西，你拿回来又怎样呢？天天看着，不还是那个样子，还是不会说话，不会变出新的来。”

我知道，可我就是想看着。不管它们曾经是谁的以后又会属于谁，但至少我中意的时候，它们是我的。

米粒有时候叫我小女贼。

小女贼而已，只要不成江洋大盗，我便可以日日这样坦然入睡。

睡得正香时被闹铃吵醒，同学李晓露过来出差，应了她去接站。六点半的火车，不足六点我便爬了起来，胡乱抹了把脸，套上衣服冲出门去。

出了楼道才发现外面竟然下了细细的小雨，那样细的雨丝，不留神几乎感觉不到，却能让人感觉到炎夏里一份别致的清爽。

很久没有这样早起过床了，大学里没有了晨跑，我便再未邂逅这个晨光的世界。没想到晨起锻炼的人竟是熙熙攘攘，恍然才知热爱生活、热爱锻炼的人还是那么多。

可惜我并不如他们一般热爱生活，我寻求刺激的快乐，就如同我爱闯红灯，过马路的时候，不管红灯还是绿灯，也不管有没有车，只

要觉得能闯过去，我便抬腿朝路对面跑去。米粒说我过路从不看红绿灯，我也留意到了这个危险的习惯，却总改不了。生性里有些破坏会让我无端的快乐，带着一点危险的破坏，带着一点刺激的快乐，一如她所说我不是个安分的人！

安分不过是一种生活状态，不安分也不过是种生活表情，喜欢就好。

我只跑出两步，却被人伸手拉回。那只手微微用了些力，将我拉得一个踉跄，朝他的身体跌过去。同一时间，刚刚明明空荡荡的街中，一辆车飞一般穿梭而过。

我的身体还在踉跄中，并未顾得害怕，身后的人似乎朝后一退，手向前推，将我稳住。

我回头看到一个微雨中晨跑的男子。那面容是个中年男子，额上也有了几道淡淡的纹。他的眼睛竟是那么明亮、干净，似未经事的孩子，还不曾在目光里涂抹上岁月那些杂乱的痕迹。白色运动衫裤和运动鞋再加上泛着健康、棕色光泽的皮肤，显得他的身形异常健美。在我看向他的时候，他飞快将手收回，露出一丝羞涩的笑容。

我在各种场所看过各种阶层身份不同的许多相似的男子，他们或成熟善言，或含蓄沉默。可是他们的眼睛里反射出的是凌乱和浑浊的光阴。那些繁杂的经历，那些情感或生活留下的痕迹，让他们的目光变得复杂、模糊、暧昧和沧桑。我之前从未在他们这个年龄的男人中见过这样干净、明朗的眼睛，一切都那样难得，这个男人和刻在他眼底及笑容中的纯净。

忽然发现原来我喜欢的男人要么带着邪气，如苏毅；要么饱含温暖，如眼前的他。而如同苏毅般的男孩，已经永远停留在年少的时光里了。现在还能让我的心如此动荡的，是这样一个男人眼底的干净和温暖。

我忽然发现自己开始懂得分辨男人。毫无疑问这是个好男人，就如我对首饰并无研究，打眼看过去，入得了眼的却也都是质地上乘价格昂贵的。男人也是如此，好的男人有一种气质和味道，即使沉默着，也会一层层从性格深处散发出来。哪怕从不曾熟悉过这种男人，我也一眼就辨别得出。或者从一开始我就懂得分辨，比如其实我知道苏毅是个有点坏坏的男人，只是那时我还小，是喜欢坏男人的时候。

可现在我长大了。

隔着薄薄的衣衫，我能感觉到他掌心的温暖。那种温暖的味道，一下就把自己来自心脏的陌生感打穿了。

我笑着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我想他不懂得我笑的含义。

“红灯呢。”他声音里带着磁性的诚恳和率真。

“只着急过街了，没留意。”我还是笑。绿灯亮了起来。我不想走，可我赶时间，于是同他说再见。

“小心点。”他说。

“记住了。”我再回头冲他笑。我疑惑他是不是觉得我的笑里隐藏着什么阴谋。

有问题了，我很确定地想。

过了街拦下出租车没忘记回头看一眼，自然已经看不见他，但想得出他去了哪里。过了路口左转，是一所大学校园，校园里的白桦树风姿绰约，是个晨跑的好地方。

可是他姓甚名谁呢？

在出站口等李晓露时，我依旧在想这个男人，甚至想了更远，他是何身份？结婚几载？他的妻是否美丽？他幸福与否……

半分钟的时间而已，我已经开始如此在意。

又一拨人流开始从出站口朝外涌动，人山人海的，我退到一边。不见李晓露，却接了她打过来的电话，听着她在一片嘈杂中大声喊：“你在哪个出站口？是南还是北？为什么会有两个出站口？”

“有两个出站口有什么稀奇？”火车站大得要死，中原地带的中心位置，南来北往的列车一刻不停地在这里穿梭。

我也对着电话大声喊，告诉她我在的位置。

几分钟后，看到李晓露气呼呼地提着箱子从人群中挤出来。

大学四年，李晓露和我同班级同宿舍。她把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坏毛病全给占了，脾气大、性子急，也有优点，本真、义气。我们不知是惺惺相惜还是臭味相投，相处得极好——我们互相容忍对方的一些小毛病，相互在吵闹中建立了感情。毕业后各自规规矩矩回家乡，她改行做了贸易，我拿着中文系毕业证去了报社，后又进了出版社。

李晓露的嘴撅得可以挂个瓶子，嘟囔着说：“真是没道理，我大老远还给你带了你要的破风筝，你就不能去站台接接我，要我南站口、北站口地折腾。”

“我不想去，我怕挤。”我拎过她的箱子扯了她就走，多一个字我也不肯解释。反正坏人也做了，解释了反而给她这样伶牙俐齿的小女子讥讽。

自从和苏毅分手后，我发誓不再去站台接送任何人。甚至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想再坐火车，火车很容易让我想起苏毅，站台则让我想起我和他相对而站，微笑而且不舍的告别眼神。李晓露如此一抱怨，我想起这个原因来，心里忽然一颤。原来我还是在意苏毅的，至少有些东西我是在意的。

苏毅到底在我生活中留下痕迹了，比如那些陈列在我柜子中的小物品，比如火车。我延续他的习惯，或者拒绝靠近火车以及与他有关的站台，他分明在我心里留下了什么，而我平常也不去想，但到了这